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3005127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3SE04463_1_251030293123.doc、附件2 103SE04463_2_251030293123.doc、附件3 103SE04463_3_251030293123.doc、附件4 103SE04463_4_25103029312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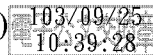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桃園市政府編制表、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以院臺綜字第103005127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8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119號函，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4條第4項及第62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暨桃園市政府編制表、「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議會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030604687

103/9/25